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167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林文淵兼林水明之繼承人

林文聖兼林水明之繼承人

林麗莉即林水明之繼承人

林麗月即林水明之繼承人

林麗櫻即林水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

01 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被繼承人林水明對第三人勞動
03 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等債權，並聲
04 請調查相對人林文淵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及
05 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契約。
06 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
07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
08 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1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